

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材料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材料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 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宏宇安全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宏宇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